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嚴格的體檢制度，確保職業駕駛人及用路人行車安全

日期：112/07/19 資料來源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為確保職業駕駛人行車安全，現行針對職業駕駛人依照其年齡之不同，訂有嚴格之體檢及體能標準，另為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亦訂有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資格及鑑定標準，並經醫師簽證後合格。

公路總局表示，現行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最高年齡上限為 70 歲，未滿 60 歲者，每 3 年須完成指定項目之體格及體能檢查，逾 60 歲者則每年須完成指定項目之體格及體能檢查，其中體格及體能項目共分為未滿 60 歲，60 歲至 68 歲及逾 68 歲等 3 種等級，隨著年齡之增長，增訂更嚴格之體檢，且每次體檢均須經醫師簽證合格。另為兼顧身心障礙者考照權益，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針對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、聲音功能、語言功能及四肢訂有嚴格之標準及可駕駛之車種，並須經醫師鑑定簽證後，始得報名考照。

公路總局說明，報載近日計程車轉彎撞死人一案，經查為該駕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並經警察當場舉發在案，另查該計程車駕駛人駕照狀態為「正常」，96 至 112 年均依規定每年辦理體檢及駕照審驗合格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0 日，其中體格檢查表之聽力項目為合格(已配助聽器)，醫師綜合評估為「合格」，並於同年 2 月 18 日完成駕照審驗，其聽力項目與本次肇事主因應無相關聯。

公路總局提醒，在道路上，我們可能是行人也可能是駕駛人，大家抱持同理心，共同打造優質停讓文化，我們的交通更安全。

聯絡人：公路總局監理組 魏武盛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轉 2000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